**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**

研究生院〔2021〕14 号

关于2021年第三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

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环节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保证2021年第三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对拟于2021年第三批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**第三批研究生学位授予时间安排**

（1）6月30日前，研究生通过系统提交学术成果信息和答辩申请；

（2）7月6日前，完成学位论文送审工作；

（3）8月1日前，完成所有论文的评阅并汇总评阅意见，反馈至相应学生和导师；

（4）8月15日前，学院复核研究生的学术成果信息和答辩申请；

（5）8月16日前，各学院完成答辩申请材料审核；

（6）8月18日前，各学院组织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；

（7）8月20日前，完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；

（8）8月22日前，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定稿版至图书馆；

（9）8月下旬，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。

1. **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要求**

1.**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和审核**

（1）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，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提交申请学位所需的学术成果信息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，并将学术成果支撑材料交学院教学秘书核查。

（2）导师和各学院及时通过系统完成答辩申请材料审核，同时学院要严格把好申请资格审核关，重点审核：

1）是否按规定完成培养计划；

2）全日制专业学位是否按规定完成专业实践要求；

3）学位论文评审结果是否符合答辩要求；

4）拟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发表的学术成果是否达标等。

（3）博士研究生答辩申请材料须经研究生院审核。

**2.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续工作**

（1）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，及时督促通过答辩的研究生，完成：

1）按照答辩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，确保学位论文质量；

2）完成系统中答辩信息的填写；

3）做好答辩和学位申请纸质材料的整理和准备工作。

4）完成学位论文归档电子稿并线上提交至图书馆。

（2）各学院应按照时间要求，及时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学位审核，并将相关信息及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。

 研究生院

 2021年5月8日

|  |
| --- |
|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5月8日印发 |